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 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 1 份监管函，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840 号），监管工作函的主要内容为：

“近期，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在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公告编制和发布等方面多次出现错误，且“E 互动”发布消息不审慎、不准确。鉴于上述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为进一步督促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现对你公司及保荐机构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你公司应当对上述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进一步提高勤勉尽责意识，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严格依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范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加强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加快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积累信息披露工作经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全面梳理规则并完善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制度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进行自愿性披露时，充分考虑市场影响，保证披露标准的一致性。

四、公司保荐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专业把关的法定职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希望你公司和保荐机构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针对上述问题积极整改。”

公司对该监管函所涉事项整改情况如下：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已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书面批评。公司要求信息披露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组织本部门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好勤勉尽责的义务，确保今后信息披露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